附件3

规模化苗圃市级抽查验收指标评分表

 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规模化苗圃 | 一级指标项（80分） | 二级指标项（15分） | 三级指标项（5分） | 得分\*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
| 苗圃面积 | 生产用地面积占比 | 实际育苗面积占比 | 乔木树种面积占比 | 苗木规格 | 出圃率 | 基础设施 | 用工情况 | 土壤污染防治 | 苗木成活率 | 资金使用 | 安全生产 | 档案材料 | 社会效益 | 种质资源收集保存 | 新技术新品种 |
| （10分） | （10分） | （10分） | （10分） | （10分） | （10分） | （10分） | （10分） | （3分） | （3分） | （3分） | （3分） | （3分） | （1分） | （2分） | （2分） | （100分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详见评分说明

验收小组成员： 日期：

**\*评分说明**

第1-8项为一级指标项，总分80分。有一项得0分视为检查验收不合格。

第9-13项为二级指标项，总分15分。

第14-16项为三级指标项，总分5分。

所有指标项总分相加低于90分，视为检查验收不合格。

1、实测面积小于区级检查验收通过面积且偏差大于2%，得0分。其他情况，得10分。

2、生产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80%，得10分。生产用地面积比例低于80%，得0分。

3、实际育苗面积比例不低于可育苗面积的90%，得10分。低于者，得0分。

4、乔木树种育苗面积比例不低于生产用地面积的80%，得10分。低于者，得0分。

5、苗木规格达到相关要求，得10分。苗木规格达不到相关要求的，得0分。

6、年出圃率不高于30%，得10分。高于者，得0分。

7、附属设施面积占比不高于苗圃总面积3%或20亩，管理和生活用房面积不高于附属设施面积的20%，得10分。高于者，得0分，未有正式建设批文开工建设者，得0分。

8、当地劳动力使用人数不低于苗圃总用工人数的50%，得10分。低于者，得0分。

9、未使用除草剂、低效高毒高残留农药的，得3分。使用除草剂或高残留农药的，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，最多扣3分。

10、在圃苗木成活率达90%以上，得3分。成活率80%-90%，得2分。成活率70%-80%，得1分。成活率低于70%，得0分。

11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将补助资金及时支付地租、人工费、苗木费的且相关票据齐全，得3分。其他情况酌情扣分，最多扣3分。

12、苗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，无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得3分。存在安全隐患，未出现安全事故的，扣1分。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扣3分。

13、苗圃档案材料完整，真实的，得3分。档案资料不完整，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，最多扣3分。

14、苗圃在带动周边产业发展，景观效果显著等方面社会效益明显的，得1分，没有的，得0分。

15、苗圃在种质资源收集、保存、利用方面开展相关工作，得2分，没有的，得0分。

16、苗圃在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标准化、机械化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，得2分，没有的，得0分。